

共同侵權須連帶賠償

日常生活中難免會有交通事故的發生，或是不小心毀壞他人物品，這在民事責任上便會涉及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但有關多數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、僱用人的賠償責任如何？則非每個讀者都很瞭解，因此有必要就民法中各種侵權行為應負責任者的重要規定略作介紹。

首先，侵權行為的基本型態就是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，此時加害人便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加害人也同樣要賠。至於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時，除非加害人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，否則也要負賠償責任。

其次，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這些人便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也就是說，被害人可以對於加害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的賠償。又縱然不知道其中誰是真正的加害人，這些人也一樣要連帶負責。此外，造意人（即教唆者）或幫助人也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而須連帶賠償。

重要的是，無行為能力人（7歲以下之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7歲以上20歲以下未結婚之人）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則要在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才與其法定代理人（未成年人的父母就是法定代理人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，則只由法定代理人賠償。也就是說，未結婚的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有侵權行為時，法定代理人原則上就要負責，至於行為人本身則以其是否有識別能力來決定應否負責。不過，法定代理人如監督並未疏懈，或是縱然加以相當的監督仍然不免發生損害時，便無須負責，但這些都要由法定代理人來舉證證明，實務上要免責並不容易。另外，被害人如果不能依照前述規定受賠償時，法院還可以因被害人的聲請，斟酌行為人及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的經濟狀況，使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的賠償。

再來，受僱人如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也要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過，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的執行，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時，僱用人就可以不用賠償，但這些選任、注意情形同樣要由僱用人來舉證證明。而被害人若依上述規定不能受賠償時，法院也一樣可因聲請而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的經濟狀況，使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的賠償。要注意的是，僱用人賠償後對於為侵權行為的受僱人是有求償權的，換句話說，僱用人賠給被害人後，還可以轉向受僱人求償的。

至於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定作人除非在定作或指示時有過失，否則是不用負賠償責任的。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則要由占有人賠償，但依動物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的管束，或縱然為相當注意的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時，占有人便無須負責。此外，動物若是由第三人或他動物挑動以致加損害於他人，則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的占有人也有求償權。至於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的損害，原則上便由工作物所有人負賠償責任，但所有人如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該損害並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而

發生，或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時，就不用負責。另損害的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的人時，賠償損害的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的人也有求償權。

最後，汽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的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時，駕駛人除非於防止損害的發生已盡相當的注意外，否則就要賠償因此所生的損害，而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一事，則同樣要由駕駛人來舉證證明。

至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的人，其工作或活動性質或其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的危險時，對他人的損害也要負賠償責任，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所致，或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時，當然也可無須負責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85 條至第 191 條之 3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